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重庆银行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重庆银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重庆银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银行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银行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晨洁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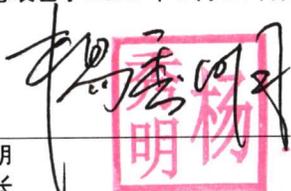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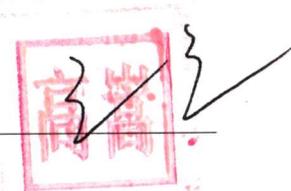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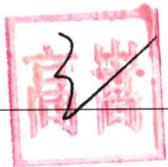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之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之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本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由受董事会授权的以下人员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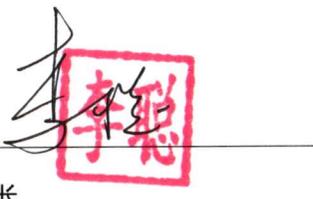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股东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